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5、承担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9、承担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12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计划财务股，提出全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乡村整治等工作；农村合作经济改革与指导股，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等工

作；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制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种植业管理股，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畜牧兽医股，拟定全区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股，拟定全区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种业管理股，拟定全区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管理股，提出全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全区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4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639.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4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48.55	总计	62	1774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4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06	7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1	1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639.31	17639.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4	2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8.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48.52	17748.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48.52	总计	64	17748.52	1774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2.40	30201	办公费	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8.52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3.34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90.07	公用经费合计								1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
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9		0.99		0.99		0.99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46.63
货物	2	0.63
工程	3	
服务	4	246.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9.2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748.55万元，支出总计17,748.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1.10万元，增长2.19%，支出总计增加381.10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4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1029.19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0.0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748.5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7,748.52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03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748.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9.34万元，占比1.74%；

项目支出17,439.20万元，占比98.2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748.52万元，支出总计17,748.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81.07万元，增长2.1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81.07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4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1029.19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7,748.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1.07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1029.19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4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06万元，占比0.41%；

卫生健康支出(类)10.71万元，占比0.06%；

农林水支出(类)17,639.31万元，占比0%；

住房保障支出(类)25.44万元，占比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71.27万元，支出决算17,74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0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2.95万元，支出决算7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8%，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46.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3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55.70万元，增长320.85%，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将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归属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71万元，支出决算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单位医疗10.7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归属到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里。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8,452.17万元，支出决算17,63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70%，用于行政运行200.1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3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50.26万元，病虫害控制7.6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9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86.01万元，农业生产发展8603.72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00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9.28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6.47万元，农村水利149.97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151.6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844.0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32.5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农林水支出科目归属到农林水支出科目里。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5.44万元，支出决算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25.4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5.4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公积金科目归属到住房保障支出科目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2.4万元；津贴补贴68.52万元；奖金16.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7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万元；住房公积金25.44万元；离休费13.34万元；退休费33.3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万元；

公用经费1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7万元，印刷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29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99万元，支出决算0.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0万元，下降9.17%，主要原因是：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0万元，下降9.17%，主要原因是：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等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5万元，比2023年增加0.95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公务员交通补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下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4个，资金938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389.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膜侧播种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项目、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托管）、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险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药材及药茶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2024年中央农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单产提升）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38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89.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城区2024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朔城区2024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3392		9.3392	9.3392	9.3392	9.2785	0	99%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我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一万亩耕地设置1个调查点,全区共布设107个耕地质量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取土检测和变更评价,编制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等级年度变更报告。					依据我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一万亩耕地设置1个调查点,全区共布设107个耕地质量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取土检测和变更评价,编制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等级年度变更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93392元	93392元	93392元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5%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综合生产能力	预期95%	预期95%	预期95%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预期95%	预期95%	预期95%	15	1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依据我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一万亩耕地设置1个调查点,全区共布设107个耕地质量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取土							
		产出情况及分析		依据我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一万亩耕地设置1个调查点,全区共布设107个耕地质量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取土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全区的施肥结构, 降低化肥投入, 提高化肥资源利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化肥投入, 提高农产品品质,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 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 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制度, 严格项目管理, 搞好沟通协调, 整合各方力量, 落实工作措施, 有序推进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成立了项目领导组和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二) 强化质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严把质量关。在调查采样环节, 强化标准宣传, 规范技术操作, 在检测环节, 对检测单位开展质控考核与质量监督, 在数据填报环节, 实行专人负责、集中审核制度, 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 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有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聚焦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 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要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按时上报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及时更新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强化人员培训, 强化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技术培训, 开展标准宣传与技术指导, 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人员的技能素质,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信息化建设, 保障人员系统稳定性, 保障监测数据与业务的统一、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技术示范推广不够, 下一步, 要通过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培训宣传, 提高广大农民“科学认识化肥”意识, 创造广大农民爱科学、用科学、科学施肥的良好氛围。二是示范带动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扩大社会影响, 充分挖掘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让科学施肥增效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为全区农业稳粮保供、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大对实施主体的服务和引导, 做好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使好的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发挥更大的作用。 2、加大项目实施中技术推广内容的比重, 多开展观摩交流和技术培训。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455	45	91%	9	部分实施主体种植未达验收标准，25年补充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是种植任务4.2万亩，质量指标进行带状复合种植模式100%，时效指标要求2024年底前完成。经济指标设定为实施主体全部增收，不设增收目标值。社会效益稳定粮食生产，增收一季大豆，生态效益依播大豆生长固氮功能实现生态固氮9%。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90%设定。					数量指标完成种植任务4.82万亩，质量指标100%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时效指标2024年底前完成。经济指标实施主体全部增收。社会效益稳定粮食生产，增收了一季大豆，生态效益实现生态固氮9%。服务对象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	2万亩	2万亩	1.82	20	18	部分实施主体种植未达验收标准，25年补充完成		
		质量指标	带状种植模式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1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10	8	部分实施主体种植未达验收标准，25年补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民增收	95%	95%	95%	15	13			
		社会效益	增收大豆	95%	95%	95%	15	12			
		生态效益	实现生态固氮	100%	95%	9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8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预算资金执行455万元，45万元未完成。部分实施主体种植质量未达验收标准，不予拨付资金，2025年补充完成种植任务，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复合种植稳粮增食生产，增收大豆，总产量不减产或减少幅度不大，不影响全年收入。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实施主体经济效益总体收入不减少，社会效益实现增收一季豆，生态效益实现生态固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主体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1、一是根据朔州市朔城区实际情况，采取了大豆玉米4+4种植模式，有利于发挥玉米种植边际优势和玉米机收。二是组织农技中心专家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大豆玉米播期不一致，需要规范播种工艺流程给项目指导带来困难。二是除草难题困扰，农药使用不安全，存在用药风险。三是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增加了生产工艺复杂度，种植成本增加。四是自然灾害频发，严重影响实施效果。农民在种植环节遭遇失败后，往往不愿意再增加投入，给管理带来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在2025年补充完成不达标的实施面积，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其次建议加强试验，做好示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投入加大，生产工艺复杂，但收益不一定达到农户预期目标，农户有畏难情绪，种植遇到的除草、施肥、机收等难题仍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合作社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合作社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20		120	120	120	110	10	92%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单位，从 2023 年省级初步认定监测合格的国家示范社和 2021 年、2023 年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及 2022 年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中择优遴选，其中 2023 年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原则上全部纳入支持范围，计划项目实施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完成 11 家，已验收并拨付资金 1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社培育项目	12家	12家	11家	20	18	未完成合作社培育项目 1 家，现正在组织实施验收中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要求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完成	100%	100%	91.67%	10	9	未完成合作社培育项目 1 家，现正在组织实施验收中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作社实施 12 家，每家实施 12 家，每家	合作社实施 11 家，每家实施 11 家，每家	已完 成 11 家，每家	10	9	未完成合作社培育项目 1 家，现正在组织实施验收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合作社增收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	帮助周边农民增收	100 户	100 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合作社实施单位包括 12 家，每家 10 万元，预算资金 120 万，实际实施完成 11 家合作社培育项目，执行数 110 万元，执行率为 91.67%。				
产出情况			计划完成 12 家合作社培育项目，实际实施完成 11 家合作社培育项目，朔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在组织实施验收中。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促进合作社服务能力，增加合作社收入，提高合作社发展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农民增收和农民增收，促进当地农业的快速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增加村集体收入，解放劳动力，农民增收，为农业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也可以帮助周边其他相关产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项目受益群众获得感强，因此满意度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一）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要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123 号），结合本地实际，公平择优实施，强化实施管理，明确实施条件、项目实施、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增加项目实施透明度，扎实开展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全面落实任务，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全面落实任务和绩效目标，扎实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任务完成好，并通过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报送上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规范资金使用，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挪用、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不得受限于中介机构名义虚列项目支出，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强化项目实施，注重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加快实施进度，强化检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完成合作社培育项目的合作社 1 家，现正在组织实施验收中。 2、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还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和现代化的经营要求，合作社受到农业产业模式单一的制约，没有经济实力引进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的复合型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其创新和发展。另外，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措施，但总体上财政扶持资金不足、项目资金申请问题较为普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素质提升，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加强合作理念、合作知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纳懂合作、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进入农业生产经营，培养自己的专业队伍。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提高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数量和扶持发展农业主体数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实体，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家庭农场主体培育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家庭农场主体培育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29		29	29	29	2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评定的3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优先支持粮食类的家庭农场。计划实施单位4家家庭农场。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评定的3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优先支持粮食类的家庭农场。实际实施单位4家家庭农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农场实施单位（个）	4个	4个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要求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种粮收入	增加收入	基本增加收入	10	9		
		社会效益	带领周边群众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	基本共同富裕	10	9		
		生态效益	增加种粮收入，扩大农场规模，逐步实现绿色生态发展	实现绿色生态发展	实现绿色生态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计划实施4家家庭农场，实际实施4家家庭农场，预算29万元，实际执行数29元，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培育项目实施单位4家家庭农场，4家家庭农场符合质量要求，在2024年年底都已完成预期指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奖补8万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奖补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能够稳定玉米产量，增加农民种粮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带领周边群众共同富裕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增加种粮收入，扩大农场规模，逐步实现绿色生态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息，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依时依规支付。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政策资金扶持，提高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数量和扶持发展农业主体数量；支持家庭农场兴办加工流通实体，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农民专业合作化和家庭农场贷款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合理资金需求问题。 （三）走新型农业道路，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供体验式服务，吸引城市消费者。 （四）人才培养，加强农场主和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临管管理水平。 （五）市场营销，建立品牌，拓宽销售渠道，利用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提升产品知名度和销量。						
项目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家庭农场代表还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和规模化的经营需求，家庭农场受到农业产业模式单一的制约，没有经济实力引进技术、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其创新和发展，家庭农场的经济效益普遍不高，难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家庭农场的管家庭农场的经济效益普遍不高，难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家庭农场的管管理水平较低，缺乏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另外，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举措，但总体上财政扶持资金不足，项目资金匮乏问题较为普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建议		（一）鼓励家庭农场带头人素质提升，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加强合作理念、合作知识、临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临管管理水平，吸纳懂合作、会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培养自己的专业队伍。 （二）拓展销售渠道。 （三）提升产品质量。 （四）结合农场特色，开展农家乐、采摘体验、农事教育等休闲农业项目，增加收入来源。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622		622	622	622	367.59	254.41	59%	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经办发〔2024〕45号）文件精神，明确农业生产托管耕、种、防、收、浇、秸秆还田、烘干、销售等服务环节补助服务费不超过30%。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经办发〔2024〕45号）文件精神，明确农业生产托管耕、种、防、收、浇、秸秆还田、烘干、销售等服务环节补助服务费不超过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服务面积	9.339万亩	9.339万亩	21.623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要求	≥95%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节支增收	促进	促进	促进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促进社会化生产	帮助	帮助	帮助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完成玉米机收 216229.81亩，每亩补助17元/亩，涉及9个乡镇75个村落7987家农户，预算622万元，实际执行数367.59万元，执行率59.1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方面：计划完成数9.339万亩，实际完成验收亩数21.623万亩。 2、质量方面：项目实施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改善。 3、时效方面：项目计划当年完成下达任务，9家经营主体全部完成验收，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实现了大规模的连片种植，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玉米的产量和品质，为区域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息，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布局。 （二）加强监管指导，确保服务质量。 （三）全链托管服务。 （四）推广先进农机具。 （五）树立典型示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财务、审计管理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提升朔州市朔城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质效，需多维度优化改进：严格遴选培育服务主体，细化资质审核并建立退出机制，加强技术培训与设备升级；健全监管与绩效评价，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信用评价，细化绩效指标并强化结果应用；加强政策协同与宣传，整合补贴与金融政策，开展“百村示范”行动并制作多语种宣传资料，全方位推动农业托管服务高质量发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67		67	67	67	67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朔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任务					完成朔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	≥%	1个	100%	20	20	2024年完成180个点位普查任务，由于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全部资金由区级财政解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重新申请变更为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的补充资金，该资金由区财政收回并重新下达《关于拨付省级土壤普查资金的通知》（朔区财字〔2024〕468号），我局已按文件要求编写实施方案，专门用于土壤普查和数据库建设。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	合格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完成	≥%	2025年底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80	8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6月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朔城区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全面推广乡村振兴、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了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合格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注重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加强了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沟通工作；还注重项目的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工作；还注重项目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据整合难度较大，技术支持不足，人员培训和管现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数据整合和处现能力，提升技术支持水平，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现。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朔州市朔城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度)[illegible]

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在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表文出现数据。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200		200	200	200	200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1个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中心					建设1个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产品产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优质绿色农产品占比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 分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实施主体奖补数量1家、奖补资金200万元，预算200万元，实际执行数2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实施主体奖补数量1家、奖补资金20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冷链仓储能力提升1500多吨，延长果蔬产销期100多天，减少生产和运输损失15%左右，预计节省收入1000多万元，可实现利润260万元左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自主开工建设。一是实行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指标、资金使用及奖惩措施等。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进行考核验收，项目实施期间，技术人员要及时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断探索新机制、发现新典型、总结好经验；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要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做好项目验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不平衡，城市周边建设较多，边远乡镇田头市场减少偏少，二是冷链运输车辆数量不足，冷链物流运输相对困难，三是冷链物流建设资金投入相对偏少，农业企业冷链物流建设依然存在“散、乱、小”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重点加强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商业化运行能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油料单产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油料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21.5		21.5	21.5	21.5	15.2801	6.2199	71%	7.1	补助标准低，农户申报积极性不高，下年完成结余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种植油料作物2.15万亩，朔城区2024年油料单产提升油料种植任务2.15万亩，主要集中在滋润乡和利民镇。项目区内油料作物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3%，带动油料作物大面积提升单产。					补助种植油料作物1.528万亩，朔城区2024年油料单产提升油料种植任务2.15万亩，主要集中在滋润乡和利民镇。项目区内油料作物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3%，带动油料作物大面积提升单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产提升面积	2.15	2.15	2.3	15	15			
			其中油菜面积	0.3	0.3	0.3	5	5			
		质量指标	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1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油料单产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		带动农业生产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3	带动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能力提升发挥不充分，需进一步加强。	
		生态效益		提高肥力、减少污染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7	提高土壤肥力，降低污染作用发挥不充分，需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1%	10	10			
	总 分							100	92.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补助资金支出5.2801万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1%。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油料种植达到2.3万亩，补助15.28万亩，产量增产3%以上。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实现油料单产提升，亩平均增产3%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农业生产技术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农田污染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1、主体申报，依据省市文件要求发布通知。油料单产提升除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外，各乡镇负责宣传和登记农户计划种植情况。 2、制定方案，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种植区域、技术要求、补助方式等并编制实施方案。 3、落实种植任务，做好宣传引导，指导经营主体和农户按照农业生产规范，将种植任务落实，按时完成种植任务。 4、技术指导，组织技术专家深入基层，指导田间管理，进行技术服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助标准低，农户积极性不高，由于补助标准仅0元/亩，对农民种植油料吸引力不大，现有种植面积仅靠农户按照种植习惯种植，没有因为补贴而种植，还有很多农户虽然种植油料了，但由于种植面积不大，不愿意申报补助，或者申报后由于补助太少也不愿意提供信息资料领取补贴。 2、自然灾害和价格影响实施效果，2024年高温干旱、雹灾等自然灾害频发，对油料种植造成影响，其次油料单产低，价格又偏低，影响了农民意愿，普遍对油料种植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增加油料单产提升补助资金，根据今年油料种植情况，建议增加补助资金标准，提高农民种植油料的积极性。 2、建议整合补助资金，支持油料种植大户，用于增产措施实施，提升油料单产水平，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2万亩玉米有机旱作生产基地，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基地水分生产力提高0%，节水增效5%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建设2万亩玉米有机旱作生产基地，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基地水分生产力提高10%，节水增效7.6%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玉米有机旱作示范基地亩数	20000	20000	200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水增效，增产增收	200元/亩	≥200元/亩	216元/亩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生产水平	≥95%	≥95%	≥95%	15	12	提高生产水平能力发挥不充分		
		生态效益	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农田环境污染	≥100%	≥95%	≥95%	10	8	消除农业污染方面发挥不充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有机旱作玉米生产基地任务全部完成，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成。							
		产出情况		项目区生产基地面积达到20000亩，有机旱作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基地内水分生产力提高0%、产量增产16%。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区有机旱作玉米生产基地节水增效和增产增收，实现增收216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加快本地现代农业建设步伐，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1、实施主体选择严格规范，实施主体选择了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玉米侧播技术应用成效显著，朔城区大力推广的玉米侧播技术，有“三增、三减、三抗”的特点，是晋北地区非常适合推广的有机旱作应用技术，尤其在今年高温干旱气候影响下，侧播技术更凸显了抗旱的作用。 3、一喷多促和侧播技术的应用在玉米增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生产基地全部实施一喷多促侧播水肥药，有一半应用了侧播技术，做到了精准灌溉和精准施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技术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有机旱作农业技术集成在生产基地内实现突破，但项目区农户对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了解不够，还习惯于大水、大肥的传统种植技术，有机旱作农业技术的节水、降肥和增产的作用宣传不够，还没有在群众中打下基础，需要大力宣传。 2、侧播技术应用深度不够，侧播技术在去年的有机旱作生产基地中得到大面积推广，在增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侧播技术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由于水肥一体化设备的缺乏，同时也存在对侧播技术的认识不足，侧播技术没有得到广泛推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大对实施主体的服务和引导，做好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好的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加强项目实施主体培育，使有机旱作生产管理技术推广开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 2、加大项目实施中技术推广内容的比重，多开展观摩交流和技术培训。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49273627.63		49273627.63	49273627.63	49273627.6	49273627.63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2万亩玉米有机旱作生产基地，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基地水分生产力提高10%，节本增效5%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建设2万亩玉米有机旱作生产基地，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基地水分生产力提高10%，节本增效7.6%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总额（元）	49273627.63	49273627.63	49273627.63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2024年6月底前	2024年6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5	15		
		社会效益	减轻种粮农民负担	≥95%	≥95%	≥95%	15	12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任务全部完成，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735427.2771亩，补贴全部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种粮农民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息，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1、实施一卡通发放。 2、严格执行“六不补”标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农户采集姓名、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不一致，导致银行发放不成功，延迟了补贴资金发放；2、农业补贴“一卡通”系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从2024年启用之后，第一批次发放失败的农户，修正错误信息后，经与平台技术人员联系，反馈第二批次只能等全省所有发放失败农户错误信息修正提交后才能补发成功，导致第二批次9月13日才将发放失败剩余的346户发放成功，发放空户30户，2户未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严格把关“一卡通”发放政策。 2、精准把控“六不补”补贴标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目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8			8	8	8	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主体入户任务、对承担任务的实施主体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指导工作					完成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主体入户任务、对承担任务的实施主体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指导托管服务面积	30 万亩	30 万亩	30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10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生产托管降本增效	有积极推动作用	积极推动作用	产投入，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绿色生产	有一定推动作用	一定推动作用	一定推动作用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计划中，严格按照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入户、监督检查、验收指导工作，各环节衔接顺畅，无延误情况，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均为自筹（区）财政资金），实际执行数 8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规定，支付流程规范，无资金结余、截留、挪用等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计划验收指导托管服务面积 30 万亩，实际完成 30 万亩，完成率 100%，通过全覆盖验收人员及时间，确保了验收指导任务全面完成。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指标 ≥90%，实际达 98%，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操作，对不合格情况及时要求整改，保障了托管服务质量。 3.时效指标：要求 2024 年底完成工作，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提前完成任务，得益于合理的工作规划和高效的执行效率。 4.成本指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实际费用与预算一致，实现“成本不超支、效益最大化”。							
		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监督指导托管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有效降低了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人工、设备等投入成本，同时提升了托管服务效率，增加了农户可支配收入。对农业生产托管降本增效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项目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带动了农村地区托管服务主体的服务，维修等产业发展，创造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村集体组织收入，增强了农村集体组织实力，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 3.生态效益：在监督指导过程中，引导托管服务主体采用绿色、环保的作业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推动农业绿色生产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4.可持续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后续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宣传、监督、验收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流程，为项目的持续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以上，项目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因此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明确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 （二）细化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 （四）注重沟通反馈，提升服务质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宣传方式创新性不足 （二）监督检查信息化水平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1.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组建专业宣传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视频、图文资料等，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更多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了解。 2.结合线下传统宣传方式，在乡镇集市、村委会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展板，举办政策宣讲会，邀请农业专家现场答疑，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格局，提升宣传效果。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检查效率 1.加大信息化投入，开发或引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监督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托管服务主体信息、作业进度、检查记录、验收数据等信息的录入、存储、查询和分析，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减少人工操作误差，提高工作效率。 2.加强工作人员信息化培训，组织开展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数据分析和应用等方面的培训讲解，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化操作能力，确保信息管理系统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效运用。 （三）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1.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综合预算执行情况、验收评价结果、服务对象反馈等，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 2.及时将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为后续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开展提供更好保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出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55		655人	655人	655人	15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655人，其中：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175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130人，技能提升培训350人。						2024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655人，其中：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175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130人，技能提升培训3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655人	655人	655人	20	20			
		质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持证率	≥90%	≥90%	655人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655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农民增收	≥90%	≥90%	655人	3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90%	655人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前期调研、对象筛选、课堂培训、观摩实训、跟踪服务、线上学习、师资聘请、教材资料等。							
		产出情况及分析		达到100%，高于绩效目标要求，培训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及时率100%，人均培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新型							
		效益情况及分析		重点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填写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参训农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充分体现了农民对培训工作的认可和好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严格过程监管，随时抽查培训效果；二是严格规范档案管理；三是严格规范信息管理，参训学员信息全部录入“山西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不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资金管理、强化培训过程监督等措施，确保了各项绩效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需求和农民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课程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选拔更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60	60	60	6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路基圆池工厂化养殖场1个2000立方水体					完成建设路基圆池工厂化养殖场1个2000立方水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		1个2000立方水体	1个2150立方水体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殖水循环利用率	≥%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0	8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建设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1个2000立方水体，实际完成建设路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1个2150立方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绩效定量指标全部达标，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有序支出，各项费用开支均符合财务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未出现超支或挪用现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建设了路基圆池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1个，总养殖水体量达到了2150m³，超出了计划目标的150m³。这不仅提高了养殖规模，还为渔业发展提供了更为稳定的生产环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在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均得到了有效提升。这些成果的取得，不仅为当地渔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其他地区的渔业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满意度达到了较高水平。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当地渔业的发展水平，还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增长，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项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为他们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科学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资金高效使用。注重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群众参与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支付进度不够及时。在项目进度控制方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环节的时间安排仍然不够紧凑，导致了一些轻微的延误现象。在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中，在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和问题处理的迅速性上仍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优化资金管理流程，加强项目进度控制，提高沟通效率，加强项目监督和评估。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价格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价格补贴）朔城区稻蟹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3		13	13	13	13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个250亩						完成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个25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亩数		250亩	250亩	20	20		
		质量指标	水产品合格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质增效		≥10%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8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我们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进行支出，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合规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稻蟹综合种养模式，农户们实现了水稻和蟹的双重收益，有效增加了经济收入。同时，该模式还改善了稻田土壤的质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当地渔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农民利益为出发点，确保补助经费的使用公开透明，合理合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农民利益为出发点，确保补助经费的使用公开透明，合理合规。						
	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的作用，成立了由局领导挂帅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各项工作。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我们积极探索创新模式，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实际执行中，监管力度仍有待加强，在项目宣传和推广方面存在不足。一方面，宣传渠道相对单一，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手段；另一方面，宣传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难以引起目标受众的关注和兴趣。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为扩大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我们将采取更加多元化和有效的宣传推广策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朔城区2024年膜侧播种技术推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朔城区2024年膜侧播种技术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经建投				预算单位		06100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推广膜侧播种技术1.38万亩，项目区地膜减量25%，每亩平均增产200斤、节本增效200元左右。					在全区推广膜侧播种技术1.38万亩，项目区地膜减量25%，每亩平均增产200斤、节本增效200元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膜侧播种专用地膜	53	53	55.7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4年底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巩固膜侧播种技术推广区地膜减量	项目区地膜减量25%	项目区地膜减量2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95%	≥90%	2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确保膜侧播种技术快速、有效地推广应用，通过发放膜侧播种60cm宽的专用金生物降解地膜的方式进行物化补贴，同步开展相关资料印制、标样制作、组织培训观摩、宣传推广、招投标专家评审等工作，预算150万元，实际执行数15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全部计划实施内容、支出资金15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53吨降解地膜预计可覆盖1.38万亩，通过膜侧播种技术的应用，每亩可节省人工砍苗费工，以每亩节省费工40元计算，共节省费工成本55.2万元，通过膜侧播种技术种植玉米，每亩增产100公斤，以每公斤2.4元计算，共增收331.2万元，总计增收节支386.4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后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技术指导，技术专家紧密贴合生产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项目区农民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三是建立进展调度制度，一季度一调度，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四是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出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财务、审计管理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玉米膜侧播种技术应用效果、技术措施的宣传力度，组织技术骨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学使用植保无人机、科学用药施肥、喷施时间、个人防护等技术指导。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度)

备注：1、“财政预算”项下的“财政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财政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表中的项目支出预算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	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按照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为朔城区粮食单产水平提升、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一）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1、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科技支撑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2、深化完善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持续推进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每名区、乡农技员要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3、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推介玉米、杂粮56个主导品种，推广8项先进适用主推技术。4、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平台备案的农技人员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90%以上。（二）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1、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按规定配齐县乡两级农技人员，确保基层农技人员数量与上一年相比不减少。2、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分产业、分层次，对全区45名以上农技人员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3.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重点围绕主粮生产、油料扩种等重点，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植能手中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将特聘农技员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三）强化平台示范带动作用1、加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结合农时组织农技人员、高素质农民、示范主体开展3（场）次以上的技术培训。2、培育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重点围绕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遴选并支持2个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每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结合农业农村部《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2024年工作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山西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增单产行动方案》，推动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省厅基层农技项目立项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等相关工作部署的通知》（晋农发〔2024〕80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文件（朔城区基层农技项目立项依据）			
	通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实施，朔城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服务机制不断健全，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稳产保供、防灾减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